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大衙门街西首

受委托单位：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025 号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台儿庄古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和《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的名义行使食品安全管理、物价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管辖区域范围

台儿庄古城城墙外（康宁路以东、古运河以南、运河北大堤以北）区域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五、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应当监督和指导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受委托期间实施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受委托组织责任

1、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以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2、台儿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枣庄台儿庄古城管理委员会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本委托书经委托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和受委托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报枣庄市司法局和台儿庄区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盖章)

主要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2021.7.9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1年7月9日